

申請人姓名：	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編號：	
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核發日期：	有效期限至：	止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	申請人電話：	
申請人地址：		
擬輸出鳥類所在地址：		
申請人擬輸出鳥種／各鳥種隻數：		
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檢驗		
抽樣數目：申請人擬輸出鳥隻全數抽樣送驗。	檢驗單位：	抽樣日期：
	檢驗報告核發日：	檢驗結果：陰性
最近一次訪查日期：		
訪查結果：1、現場狀況與申請書相關資料相符，申請書相關資料影本如附。 2、申請人擬輸出鳥類於訪查時無任何疫病徵狀，且與其他禽鳥有效隔離。		
其他證明事項（非本次證明事項應予刪除）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輸出鳥類於過去 天內飼養於門窗加裝紗網，可防護蚊蟲入侵之隔離措施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輸出鳥類曾接受對 （疫病）之抽樣檢驗，抽樣日期為 ，抽樣檢體為咽喉拭子／肛門拭子／糞便／血液／血清，共計 件，檢驗單位為 ，檢驗方法為 ，檢驗結果為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說明：		
一、本證明書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核發，有關土地、營利事業登記、畜牧、動物保護及保育等其他事宜請逕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	
二、本證明書適用於非商業性輸出鳥類且隻數在 5 隻以下（含 5 隻）者，有效期限不得超越最近一次之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檢驗報告核發日起算 90 日。另，遇有疫情變更時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另行公告變更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。		
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內，動物防疫機關發現擬輸出鳥類未與其他禽鳥有效隔離或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非陰性時，將廢止本證明書，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。		
四、本證明書編號○○○-SIG-■■■■■，其中○○○為轄區代碼（台北市 TPC、台北縣 TPS、宜蘭縣 TPC、桃園縣 TPC、新竹縣 TPC、苗栗縣 TPC、台中縣 TPC、彰化縣 TPC、南投縣 TPC、雲林縣 TPC、嘉義縣 TPC、台南縣 TPC、高雄縣 TPC、屏東縣 TPC、花蓮縣 TPC、台東縣 TPC、澎湖縣 TPC、金門縣 TPC、馬祖縣 TPC）		